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5006号

珠海市淘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G432A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1号5栋101房屋

法定代表人：焦坤

我局于2023年7月14日、7月17日对注册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1号5栋101房屋的珠海市淘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你公司受新金山五金制品（珠海）有限公司委托负责运维管理该公司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经调查，新金山五金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使用的试剂A和试剂B、低量标和中量标标液，以及总铬水质自动分析仪使用的标液的更换时间均为2023年7月14日，但上述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使用的试剂A和试剂B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低量标、中量标标液有效期至2023年7月13日；总铬水质自动分析仪标液有效期至2023年7月11日，以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过期后直至2023年7月14日仍在使用的，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7.2.5中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的要求。同时，新金山五金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的《巡检维护记录表》《标样核查及校准结果记录表》《易耗品更换记录表》显示你公司在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7日之间现场维护次数共2次，时间分别为2023年6月27日、7月7日，相邻两次的现场维护间隔时间为10天，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7.2.1中每7天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1次现场维护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运维人员身份证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新金山五金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数据传输运营维护合同、备品备件试剂购销合同及电子回单、标样核查及校准结果记录表、巡检维护记录表、易耗品更换记录表、水质监测运维服务电子发票复印件、新金山五金制品（珠海）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情况说明、仪器操作规程和日常维护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龙先生、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 日